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78 号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提供以海运出口为主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服务箱量反映了公司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你公司各业务板块服务箱量合计 24.81 万 TEU，较去年同比增长 34.62%，但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1.98 亿元，同比下滑 26.99%，主要系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报告期下滑 42.04%所致；实现归母净利润 1.49 亿元，同比下滑 48.97%。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各业务板块合计服务箱量上涨但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却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年报显示，公司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3.64 亿

元，同比增长 100%（因报告期从“其他业务”中单独拆出）。请你公司以平实易懂的文字介绍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的主要经营活动及盈利模式、开展背景与原因、客户的获取方式及途径、结算方式，并结合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各类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及规则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你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37 亿元、0.48 亿元、0.38 亿元、0.0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0.32 亿元、-1.51 亿元、-0.63 亿元、5.9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各季度归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及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由负转为大额净流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年报后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显示，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泰化工”）从事的异氰酸酯和橡胶两类产品化工贸易业务为供应商直接发货模式及仓库货转模式，存在瞬时交易的特征，且采购、销售订单存在一定对应关系，昊泰化工未完全承担商品存货风险，但 2023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中，公司均以总额法对前述业务确认收入，经公司自查，前述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能体

现业务实质，你对 2023 年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调减 2.13 亿元。请你公司：

（1）分年度说明你公司近三年从事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商业模式、交易内容、供应商及客户确定方式、主要合同条款、交易金额、结算方式与周期、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核算方式、盈亏情况等。

（2）补充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向其利益倾斜的关系等，并说明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近一年的回款情况、合作期限等，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为同一主体的情况等。

（3）具体分析说明发生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差错更正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相关责任人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问责或处理措施结果，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或重大缺陷，你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时间安排。

（4）结合你公司各类贸易业务的采购销售模式、产品价格定价方式（包括向上游采购及向下游销售）及价格波动风险、商品交货、运输方式及存货风险承担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在各类贸易业务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完整，报告期及以前年度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更正未更正的会计差错。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1.79 亿元，较期初增长 3476%，主要系新增贸易板块采购存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明细、库龄、存放状况、是否与在手订单对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

(2) 结合贸易业务的开展时间、各报告期业务规模及变动趋势、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确定方式、采购及交货方式、结算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采购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产品定价模式、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1.11 亿元，同比增长 1511%，主要系贸易货款增加所致。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类型、业务模式、合同签订情况说明贸易货款的具体内容及确认为合同负债的依据，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8 亿元，较期初增

长 55.34%，其中，其他货币资金较去年增加 3.71 亿元。同时，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 2.37 亿元、新增长期借款 0.65 亿元，利息费用较去年增长 1,226.24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仍新增 3.02 亿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承担对应利息费用的必要性。

(2) 财务报告附注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中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受限款项 3.71 亿元，与其他货币资金金额相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货币资金及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及明细，使用受限的具体原因。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子公司投资共计 4.10 亿元，其中，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以合计 2.28 亿元现金对价购买了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60%股权、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等三家重组资产组公司 100%股权及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请你公司：

(1) 逐项说明收购前述标的公司的交易背景与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确认方式及公允性，并结合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你公司的业务协同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安排、资金充足性等方面说明频繁对外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2) 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梳理并说明

你公司报告期对外投资有关交易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收购的宁波甬顺等5家公司报告期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04亿元、实现净利润仅121万元。其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睿博”)报告期未实现营业收入,绍兴长润购买日至报告期末产生现金流量为-1,71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绍兴长润、天津睿博报告期未产生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及绍兴长润未实现营业收入但产生现金净流出的原因与合理性;并进一步结合被收购公司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经营业绩等因素说明收购前述公司的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产生了协同效应,是否增强了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4.84亿元、0.50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46.03%、480.93%。其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合计8,298.10万元。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65亿元,同比大幅增加。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按资产类别列示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置放地点、用途、取得时间、取得方式、采购对手方、是否闲置、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账面价值等,并结合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固定资

产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逐项列示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涉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安装调试情况、验收状态、投入使用情况等，结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条件和具体指标、转固时点等情况，说明有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及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建工程转固是否有对应支持文件，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机构说明报告期针对公司在建工程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问题核查后发表明确结论。

8. 报告期，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3.65 亿元，较期初增长 414.37%，其中，向前五名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项合计 2.72 亿元，占预付款项比 74.62%，你公司未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按款项性质列示预付款项的具体分类及金额，也未对预付款项大幅增长进行解释说明。请你公司：

(1) 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预付款项的主要类别、支付对象、交易内容、结算方式及金额，并说明支付对象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相关预付比例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款项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 补充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交易事项、交易对手方、关联关系、付款原因及时间、结转情况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等,并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报告期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016.26 万元,其中,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备用金分别为 1,934.29 万元、2,008.76 万元、73.2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048.82 万元,期末账面净值 2,967.44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以及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具体金额、长期未收回原因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2) 结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对手方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及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因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79%股权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1.43 万元,该股权收购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收购前述标的股权交易尚未完成的具体原因，股权交割是否存在异常。

(2) 说明你公司收购前述公司股权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理性、将标的股权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1.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10.35 亿元，期初余额为 0 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采购合同执行情况、上游结算环境、票据支付方、货款结算方式、在手订单及未来经营计划、资金安排等说明报告期应付票据大幅增长 10.35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说明上年年报无应付票据的原因，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的情况。

(2) 应付票据附注显示“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请核实前述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错误或不完整的，请及时进行补充更正。

12.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0.77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3.4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往来款大幅增加。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付款-往来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事项、发生时间、债权人与你公司关联关系、具体金额、付款期限等。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3,263.25 万元，较去年增长 98.91%。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政府补助发放金额及事由是否与相应通知或文件匹配、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是否具备无偿性、补助的具体到账时间、收益的确认时点。

(2) 详细说明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而非与资产相关的理由和依据，报告期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5 月 6 日